

汽車

二十六歲的華裔單車外賣郎被一部超速駕駛的出租車撞倒

裁決:	六百十二萬五千元 (\$6.125 million)
案件:	Jing Xue Jiang v. Dollar Rent A Car, Rental Car Finance Corp. and Jamaal Freeman
法院:	布碌崙最高法院 (Kings Supreme)
法官:	Mark Partnow
日期:	2010年5月6日
原告人的律師:	保羅鄧士嘉, 鄧士嘉阿波羅律師事務所, 紐約 Douglas Hoffer, 鄧士嘉阿波羅律師事務所, 紐約
被告人的律師:	Frank Muggia, Muggia & Associates, Orchard Park, NY

2005年6月4日江姓華裔單車外賣郎在紐約布碌崙哈喜街(Halsey Street)夾路易斯大道(Lewis Avenue)被一部超速駕駛的出租車撞倒。當時江先生騎單車走的那條馬路的交通燈呈綠。他騎車而過的時候遭遇一名有犯罪前科的司機超速駕駛並衝過紅燈而撞及。

原告人向出租車註冊公司一元租車公司 (Dollar Rent A Car), 車主 (Rental Car Finance Corp.) 及司機提出訴訟。

原告人說當時他走的那條路的交通燈是綠色, 所以他沒機會躲開被告飛速行駛的車輛。雖然被告們認為他們的疏忽導致車禍發生, 但是他們認為原告人也有責任因為他不能正確地避免和對方的車相撞。法院根據法律裁定被告們需要對此意外負責任。

傷勢/損害:

左脛骨和腓骨有開放性骨折; 右邊橈骨和尺骨有開放性骨折; 脊椎的C4骨骨折; T12-L3脊椎骨扯斷; 左脛骨和腓骨手術; 右橈骨和尺骨手術; 蛛網下腔出血和輕度認知功能失調。

原告人被救護人員從意外現場送到布碌崙的一家醫院, Kings County Hospital。他在醫院住了兩個星期, 並且在那段時間動過手術。出院後他

接受了數星期的探訪護士服務和接受了物理治療師約四個月的治療。原告人六個月後復工，不過他的記憶力，思緒和思維繼續出現認知的問題。另外，他的左腳，右手，頸部和背部都出現疼痛的情況。原告人沒有索賠收入損失。

原告人的醫生們說他頭部的傷害導致創傷性腦損傷，也因此他將來會繼續受到認知問題的影響。原告人的醫生們也說他的脊椎、右前臂和左腳將來都會有關節炎也可能會需要接受C4式的融合手術和膝關節置換術或腳踝融合手術。

被告的醫生們說原告人在意外當中受了輕度的腦震蕩，不過意外沒有對他的認知力造成問題。另外，他們說原告人的腳，手臂和脊椎的骨折都復原得極好，將來也不需要接受治療。

結果： 陪審團裁定被告們需要負全責和判給原告人三百萬賠償他過去的痛苦和苦楚，另外三百萬賠償他將來的痛苦和苦楚和十二萬五千元來付他在未來的四十四年的醫療費用。

動議： 沒有任何審訊後的動議。

提出的要求： 四百萬元 (\$4 million)

提出的賠償： 一百萬元 (\$1 million)

審訊的細節：

審訊時間:	六天
審判審議:	二十七分鐘
陪審團投票:	6 - 0
陪審團的組成:	四男, 兩女

原告人的專家：

- Drew Stein, M.D., 骨科, 紐約市
- Jerome Block, M.D., 神經科, 紐約市
- Marsha Knight, Ph.D., 認知神經心理學, 紐約市
- Jeffrey Klein, M.D., 脊椎手術, 紐約市

被告人的專家：

- Monette Basson, M.D., 神經科, 紐約
- David Mahalick, M.D., 認知神經心理學, 新澤西州
- Herbert Sherry, M.D., 骨科, 紐約